

婚嫁



接轎

南三鄉俗，娶婦者夜深始返。凡屬家兄弟，必攜燈籠、挾火槍往女家接轎，沿路燃放寸爆，至則向各家過門，呼着新婦。

沿途爆竹彩燈光，親迎歸來鼓樂張。深夜過門過閘裡，聲聲呼去看新娘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三期

暖堂飯

粵俗娶婦，例食暖堂飯，食時音樂並奏，夫婦當中坐，會友兩旁陪坐。每下箸，舉一盞，必題四句，句中多語語雙關，雅樸狎褻，不以為怪也。戚友之作壁上觀者，亦題四句以助興，或更燃放串炮焉。

暖堂飯，多得你的會友陪，不過數人高興唔，乜個蜜耐飲多杯。日子捱埋，知到唔教你亦識，總係難為你個陣，在此少作係個。你跳人地一男，陪住一個係女，早知唔語過得眼，你就好說法子嚟推。單係有的青頭細仔（俗稱未娶親者為青頭仔），佢獨唔心悔，一則唔餐飲吓，二則可以聞吓女人除（借用）。勸一句新婦新郎，須要醒水，唔好把眼困索，托詞飲醉，你就立把房回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八期



回門

南三一帶女子之出閣者，三朝歸寧，一到村邊即行下轎，有伴嫁婦多人前往迎接，為之扶掖。新嫁者以巾蒙首，沿途痛哭，語語詛咒其夫家，務極不祥，講如是反令夫家興旺云。

蕭娘新嫁聲絃斷，三日歸寧慰問心。痛哭聲聲詛夫婿，不祥言語吉祥心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三期



婚嫁



結緣

粵俗每年至七月中，婦女之新嫁者例擔西瓜、蠟眼等物送往夫家，謂之“結緣茶”。夫美滿姻緣，在夫婦之能以真情相愛，豈區區微物所能結者？繁文縟節徒費資財，甚無謂也。

擔一擔，結緣茶。結緣茶擔起，話擔去夫家，茶可結緣，人係耐話。總係難為個月老，笑罷罷牙。你與夫婿無緣，擔去亦系假也。瓜果雖然系好，怕佢當作爛茶渣。若曰係有緣，又唔在頂的咁假。姻緣註定，有薄可以稽查，耐又何必大擔茶擔，好似要買人地嘅怕。循行故事，白把錢花。講到結合良緣，茶亦知得承殺到化。語系嚇你啫，我問過的西瓜、蠟眼，佢都話此事冇撞事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十八期

冥娶

粵俗，兒女之未婚嫁而夭者，輒為之擇配，彼此竟稱為親家。男家具餅食，女家具粧奩，娶日，紮紙男女各一，備彩輿迎娶過門，相與行拜堂禮。世俗好華，益以迷信，此怪像所以活現於社會也。

冥婚陰娶事荒唐，消吉良辰作舍良。數語喃喃宣教令，夜台對對結鴛鴦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四期



女子畏嫁投水

廣東惠州府博羅縣羅洲村，有女子數人，年均十八九，結為閩中良友。時與款談，請我等許字之夫家，俱系赤貧，一旦出嫁，苦楚不堪。遂相約共尋短見。於六月十五日，相約同赴江濱，用麻繩互纏投水而斃。其家人搜尋不見，翌日始在白沙梅湖、南津水北面處，各撈獲屍首一具。當即告知夫家，始行收殮云。

《時事報·圖畫新聞》，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七月



婚嫁



拜堂演說

西樵開智學堂，設在周氏祠內。適紳董周景寅於本月十九日娶媳，當行廳見禮時，該董特邀各先生登臺演說。初由周芹初透發女子與國家之關係；次則崔伯榮言方今女界當任家庭教育要旨；次則曾俊三言纏足為體育之障點，亟宜改革；次則周介啟言西性歸學不返之積弊。淋漓痛快，環聽者男女數百人云。

記者曰，女子者，國民之母，欲製造國民，必先使女子咸沐教化。開智諸君，可謂知其本哉！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七期

婚制從儉

婚姻之制，日趨奢靡，贈物粧奩，彼此出以誇奇，往往以所約不符，致相齟齬，變親家而為冤家者。劉紳榮膺所倡之婚制從儉會，亦挽回風之一法哉！茲更有實行之者，尤當亟表之，以為世勸也。勸樓吳姓與大龍龐姓結婚，均富戶也，於本月初間行聘，禮物從廉，儀仗亦省，只用紅轎、傘、燈而已。龐某亦將女之粧奩，改送女婿書金，實事求是，不事虛文。世之結兒女婿婚務求奢侈者，可以法矣！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三十三期



改良婚禮

吾國未能達至結婚自由，亦當改良婚禮，以俗間通行者，多舛忤不經，大失古人精意。況世界既開明，有決不能墨守古昔者乎？黃君李照慶之，于其妹綺芳于歸之前二日，開會集戚友，各抒所見，以改良婚禮為指歸。於是先擬刪去“開歌情”（粵俗如此）；加拜後與戚友相見，道達謝意；彩輿既至，從容以登，不作痛哭流涕狀。一切繁文末節，見笑大雅者，概為刪除，此蓋可作社會之導師，而為粵俗放一光彩矣。仍效有人，余曰望之。記者誌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宣統元年（1909），第六期



婚嫁



嬌客受欺

歸善土俗，凡娶妻後，新婦初次謁岳，鄰右婦孺必結隊成群，擲泥拾石，爭相拋擲，雖經紳耆嚴禁，陋俗不能改也。去冬，洋裏村李某，娶鍾洞村張氏女，偶隨甚得。今正五日，李行謁岳禮，並賀新禧，盪酒牽羊，僕從喧赫，李衣冠濟楚，坐肩輿中，健僕舁之以行。甫至村，村中婦女空巷而來，不為潘安仁之擲果盈車，而為張孟陽之投石滿載，幸有轎簾障蔽，擊之不中。迨宴既畢，李輿辭而出，則軟的硬的薰的薰的，如網之集，如蟻之撲。有一孟浪者，暗持巨木一根，迎面擲之，李爾仆轎外，頭顱破碎，鮮血淋漓。健僕怒甚，急以巨擔向兩旁亂擊，始鳥獸散，然鳩害已狼狽不堪矣。

《風俗志圖說》（上），選自《吳友如畫寶》，第四冊

陋俗宜革

香邑古鎮鄉陳某為子完娶，親友到賀。該處俗例，新婦謁祖，沿途親友牽串炮轟繞新婦而燒之，燒破衣服，所在常有。詎陳姓親友是日將串炮燃放亂擲，至燒去附近房屋數間。被燒者與之理論，後得孔方兄為之和解，始了事焉。

粵俗婚娶好燒串炮，各處俗例多同，不獨古鎮為然矣。今陳某娶親，本為人生最得意之事，竟至鬧出火燭，為主人最失意之事。噫！婚制不改良，其遺棄正不止此也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三十三期

